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10月25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，截止2015年10月25日17: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、沟通和确认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7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申请复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5日